UN LIBRARY
DEC 20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1/L.53
1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适用于损失养恤金购买力的现有养恤金领受人的临时措施

比利时、法国：决议草案

大会，

决定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一九七七年内得给付款项以补偿在居住国内养恤金购买力大减的养恤金领受人，总额不超过500,000美元。 给付的准则如下： 仅补偿损失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部分，经过此种调整后，补偿数以不超过专门人员职类P－1第1级工作人员基薪净额的百分之五十为限，按照本决议的支出状况，应由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

76－28248